

文章编号:1002-980X(2007)04-0082-03

公益林生态补偿的理论分析

陈 钦, 魏远竹

(福建农林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 福州 350002)

摘要:首先,运用福利经济学理论论证了公益林生态补偿能够促进公益林保护从“非帕累托改进”转化为“帕累托改进”;其次,运用产权理论论证了我国公益林产权残缺、界定困难、得不到有效保护,政府应当在明晰公益林生态产权的基础上,制定公益林生态补偿制度,促进产权收益实现;最后,应用公平理论论证了我国公益林保护存在不公平现象,必须建立公益林保护费用公平分担机制,促使受益者对受损者进行补偿。

关键词:公益林;生态补偿;福利经济学;产权;公平

中图分类号: F326.20 **文献标志码:** A

1 运用福利经济学分析公益林生态补偿

在具体经济分析方法上,传统福利经济学是在效用理论的基础上,提出了消费者剩余原则和“希克斯-卡尔多”补偿原则^[1]。消费者剩余原则是用消费者剩余的多少衡量社会福利,指出任何可以增加消费者剩余的方案均为帕累托更优的。“希克斯-卡尔多”补偿原则是指:如果资源配置的结果使福利受益者补偿福利受损者后,受益者的福利水平仍可以提高,那么这一配置就是最优配置^[1]。在希克斯(Hibbs)和卡尔多(Kaldor)设想的基础上,后来发展为补偿原则论,又称新帕累托标准^[2]。新帕累托学派探讨了由于经济变化而处境改善的人(即受益者)能否补偿那些处境恶化的人(即受损者)。如果一个特定的改变使受益者的福利增进很大,以至于在完全地补偿了受损者的福利损失后还有剩余,那么基于新帕累托标准,这一改变就是一个潜在的社会福利改进^[2]。如果要把潜在的变成现实的,必须具备其它条件,例如必要的制度安排、实施难度不大、实施成本较低等。

虽然,现有公益林保护使公益林所有者和经营者受损,不属于帕累托改进。但是,公益林保护使广大公众、相关单位和个人受益,具有受益者的福利增加显著大于受损者的福利减少的特征^[3];国内外专

家研究结果也表明公益林的生态效益大于经济效益。所以,必须建立公益林生态补偿机制,通过公益林保护的受益者对受损者的补偿,使任何人都不受损,但至少有一人受益,促使公益林保护的制度变迁从“非帕累托改进”转化为“帕累托改进”。

“帕累托改进”的吸引人之处在于它一般不会遇到阻力;而“非帕累托改进”的要害在于它会引起受损失利益集团的阻挠。如果能消除这种阻挠,事实上也就把“非帕累托改进”转化为“帕累托改进”。实现这种“转化”的基本办法就是“补偿”或“赎买”^[3],也就是说,或是由政府出面,通过转移支付等方式把制度变迁受益者的一部分收入用于补偿受害者的损失;或是促使双方直接“交易”,受益一方支付给受害一方补偿金。经济学家们事实上把这种可由“补偿”而实现的改进,也定义为“帕累托改进”^[3]。

在实践中,越接近“帕累托改进”的制度变革,越容易进行,所引起的利益摩擦和社会震动就越小。反之,在制度变迁过程中,若有人遭受损失,就属于“非帕累托改进”,而且受损失的人数越多,受损者损失数量越大,制度变迁的阻力就越大。在现实生活中,要对所有利益受损者进行足额的补偿,使制度变迁过程中没有一个人利益受损,难以做到^[4]。不过,通过补偿,使受损人数减少,使受损者损失数量减少,阻力就会减少,制度变迁就会更顺利。可见,建立公益林生态补偿机制,对公益林保护中的受损者

收稿日期:2006-12-05

基金项目:福建省教育厅资助项目(JA05106S)

作者简介:陈钦(1968-),男,福建永泰人,福建农林大学经管学院,副教授,管理学博士,主要从事森林生态经济研究;魏远竹(1971-),男,福建福清人,福建农林大学经管学院,副教授,管理学博士,主要从事自然资源管理与核算研究。

进行补偿,公益林保护制度变迁的阻力就会减少,保护效果就会更好。

2 运用产权理论分析公益林生态补偿

诺思指出^[5]：“在详细描述长期变迁的各种现存理论中,马克思的分析框架是最有说服力的,这恰恰是因为它包括了新古典分析框架中所遗漏的所有因素:制度、产权、国家和意识形态。马克思强调在有效率的经济组织中产权的重要作用”。德姆塞茨(H. Demsetz)指出：“产权包括一个人或其他人受益或受损的权利。……产权是界定人们如何受益和受损,谁应该向谁提供补偿。”《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71条规定：“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完备的产权总是以复数名词出现,它允许个人在权利所允许的范围内以各种形式行使权利,即使用权;可以享受从事物中所获得的各种利益,即收益权;改变事物的形态和内容,即支配权;可以出租或出售事物,即让渡权等^[6]。可见,产权是一组权利束,各种权利缺一不可,否则就是残缺的产权。

2.1 生态补偿有利于发挥公益林产权的激励作用

产权具有激励功能、制约功能、高效率配置稀缺资源功能。通过产权的变更或者交易使资源的利用向高收益方向流动。斯蒂格利茨认为^[7]：“产权既包括所有者按他认为合适的方式使用其财产的权利,也包括出售它的权利。……产权向人们提供重要的激励,它不仅使人们投资和储蓄,而且使他们的财产得到最佳使用。……产权失灵表现为未明确界定的产权和有限制的产权,这往往导致多种形式的低效率。“我国公益林产权不明晰、产权交易困难、产权收益无法实现,也就是说,目前我国公益林产权是有限制的产权、残缺的产权,所有者没有收益权,起不到激励作用。因此,这种产权不可能激励人们投资造林和保护森林(担心被划为公益林),公益林的供给数量和质量都受影响。如果对公益林产权主体进行补偿,并且这种补偿是长期稳定的,就会激励林农保护公益林。

2.2 公益林生态补偿需要明晰的产权

产权的明确界定必须做到^[8]：一是权利得到全面分配,并且所有权利必须得到明确和有效的执行;二是权利是独占的,即从资源使用中获得的权益和发生的费用应直接地或通过他人自然增加到所有者名下;三是权利可转移,所有的产权都可以在一个所有者与其他所有者之间转移,在通常被认为公正的

条件下自愿交换;四是权利必须是安全的,产权应当得到保护。然而,对于公益林生态产权而言,以上四个方面我国目前都难以做到:首先,许多公益林是国有和集体所有,产权边界不清晰,而且产权纠纷时有发生;其次,目前公益林生态效益无法独占;第三,公益林生态产权交易困难;第四,公益林生态产权不安全,收益权得不到保障。所以,目前公益林生态产权界定困难。

必须设法建立公益林生态产权制度,界定产权主体,明晰产权的各种权能,制定保护产权主体各种权能的一系列行为规范,赋予产权主体行使权利的范围,给其行为以受益的权利。必须利用政府权威,通过公益林产权登记制度等,明晰公益林生态产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的经营者,有获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的权利。”不过,规定不够具体,无法贯彻落实。所以,政府必须制定实施细则。国家明确和详细地界定公益林生态产权,还有助于市场机制在公益林生态补偿中发挥一定作用。

2.3 公益林产权保护的形式——生态补偿

产权明晰后,还必须得到保护,才有实际意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条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第七条规定：“国家保护林农的合法权益”。森林具有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由于目前公益林被禁伐,使所有者无法享有公益林经济效益的收益权;虽然所有者享有社会和生态效益的收益权,但是由于公益林具有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其生态效益具有外部性、计量困难性,其生态产权的界定和保护困难等,使其收益权无法兑现。因此,目前公益林产权收益没有保障。过去二十多年,我国公益林区划调整了几次,目前还在微调,面对这种随时可能发生的产权限制,社会资本难以流向林业。林农没有免费提供生态产品的义务,政府也没有权力强迫林农免费提供生态产品。政府强调森林的公益性,而忽视了所有者的经济利益;政府基于生态建设的理由将人工林划为公益林,并无限期地禁止采伐公益林,林农的公益林木材采伐收益权丧失,没有得到充分补偿。保护产权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则,该法则在林农的公益林收益权上却得不到体现。

党的十六大提出：“完善保护私人财产的法律制度”;近几年,中央农村政策多次强调要保护农民利益。产权保护是政府的职能,但是目前政府没有很

好地保障公益林产权收益的实现。必须强调政府立法和执法对保障公益林产权的重要作用,制定保障公益林生态效益收益权实现的具体措施,通过生态补偿制度创新来保护公益林产权,赋予公益林所有者向受益者收取生态补偿费的权利。在 OECD 成员国,因为公共需求将私有林划为环境保护林,私有林主将获得补偿^[9]。

3 运用公平理论分析公益林生态补偿

公平是指有关经济活动的制度、权利、机会、分配和结果等方面的公正和合理。

公平理论起源于美国行为科学家亚当斯(J. S. Adams)等提出来的一种激励理论。亚当斯公平理论的基本观点是:当一个人做出成绩并取得报酬以后,他不仅关心自己所得报酬的绝对量,而且关心自己所得报酬的相对量。因此,他要进行种种比较来确定自己所获报酬是否公平,比较结果将直接影响今后工作的积极性。所用的比较包括横向比较和纵向比较,横向比较是指一个人投入(包括教育程度、所作努力、用于工作的时间、精力和其它无形损耗等)和收益(包括金钱、工作安排以及获得的赏识等)的比值与组织内其他人的投入和收益的比值相等时,才是公平的;纵向比较是指把自己目前投入与目前所获报酬的比值,同自己过去投入与过去所获报酬的比值进行比较,只有相等时才是公平的。目前公益林所有者进行横向比较时,觉得自己投资报酬率不如商品林所有者;由于部分公益林是近几年刚划定或禁伐的,这些公益林所有者感觉到报酬率不如从前。所以,他们认为这是不公平的。

公平观主要解决社会资源分配中个人权利与责任的关系问题,即个人在享有社会权利和承担社会责任时,与社会上其他人相比是否合理,也就是说个人承担的责任和享有的权利必须成正比。这种公平观也可以称为贡献律,即奖励与贡献成正比,也就是多劳多得。公益林生态补偿按照这种公平观执行,质量好的公益林应该补偿更多,这有利于促进公益林质量的提高。

影响社会公平感的社会因素主要是制度安排和社会结构。制度安排决定着社会各个阶层利益的分配原则和分配结构,决定着个人所能够获得的权利和机会,决定着社会生活的规则体系,体现着社会正义。要实现社会公平,就要形成从制度安排到规则执行的一整套科学体系。政府的政策和法规对所有公民都应该一视同仁,依据特定的规则,使社会成员

通过同样的规则被无歧视地对待,包括承认各人对财产的所有权,并且按照自己对生产所作出的贡献大小取得属于自己的收入份额。规则不公平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规则制定不公平,这是由规则制定者所持有的标准决定的,是对各方面利益兼顾不够造成的,例如同样是国家重点公益林,目前只有部分重点公益林得到中央财政补助。另一方面,由于管理不善、人为操纵等情况,造成规则执行不公平,例如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不公平的现象。

林农面临着承担提供全社会所需森林生态产品的成本,让社会弱势群体为全社会直接承担生态成本,而高收入群体没有承担,确实不公平!大部分林区属于经济不发达地区,禁伐又减少了林区的财政收入;林农收入低、生活水平低,公益林禁伐又使林农遭受损失。因此,林农和林区地方政府公益林供给能力都低,承受能力有限,无力长期承担公益林保护和建设成本。李周通过实证研究得出^[3]:"森林丰富的贫困县往往防护林比重较大,用材林比重较小;森林丰富的贫困县与非贫困县的人均防护林蓄积量的差异显著大于用材林蓄积量的差异,说明贫困县受到防护林面积大的影响。森林丰富但经济发展落后的地区,通常存在问题之一是相当一部分的森林被国家划为防护林,又得不到任何经济补偿。大多数林木为防护林,农民得不到任何经济补偿是林区贫困的原因之一。"公益林生态效益全社会受益,营林者负担;富裕地区受益,贫困地区负担,这是极不公平的机制。例如让长江上游贫困县建设公益林,下游经济较发达的江苏、上海等因此受益,却不要承担任何费用。于是,哪个地方公益林越多,它们保护公益林任务越重,导致培育和保护公益林越多的地方和单位受损失就越大。这容易引起逆向选择。

按照公平理论,首先,公益林保护的費用应该由受益者共同负担,必须建立受益者支付公益林保护費用的机制,使受损者能够获得补偿;其次,由于补偿资金不足,目前公益林保护費用不能得到全部补偿,因此,就涉及到公益林补偿资金在公益林所有者、经营者或管护者之间如何公平地分配。

参考文献

- [1] 胡涵韵,俞萌. 环境经济研究的福利标准[J]. 复旦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1(2): 51-56.
- [2] 汉斯·范登·德尔,本·范·韦尔瑟芬,等. 民主与福利经济学[M]. 陈刚,沈华珊,吴志明,黄文红,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

(下转第 128 页)

节控制应收账款的余额及其账龄。因此对企业关联交易要予以重视。

总之,时刻重视产品的销售,控制应收账款的增长,做好应收账款的预警,应视为企业一项长期、制度化的工作,应引起企业领导的高度重视。企业领导应将其看作是事关企业生死存亡、树立现代营销观念的大事。

参考文献

[1] 葛家澍. 应收账款管理与催收技巧[M]. 北京: 企业管理出版

社, 2006.

[2] 贾凤鸣. 企业应收账款的风险理[J]. 会计之友, 2006(7).

[3] 王静萍. 浅谈如何加强对应收账款的事前控制[J]. 科技情报开发与经济, 2005(14).

[4] 周淑琼. 谈应收账款的分析与管理[J]. 四川会计, 2003(10).

[5] 肖德长. 应收账款管理研究[D]. 北京: 中央财经大学, 2001.

[6] 姜海琼. 加强应收账款事前控制的探讨[J]. 辽宁经济, 2004(10).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Warning System of the Receivable Risk of Corporates'Accounts

WANG Chun-lei, MENG Feng-ping

(Anhui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Hefei 230036, China)

Abstract: Because of the integral development of the global economy, business competition becomes more and more vehement. It is an inevitable trend that the increasing accounts receivable opens a wider market and strengthen the competitiveness. But, along with the increment of the accounts receivable, the risk with its existence is also increasing continuously. It is a valid path to evade risk by doing an early warning timely and accurately. This text starts with the necessity and functionality of the setting up with early-warning system of the accounts receivable. The author thinks the early-warning system should include an early warning guard and an early disposal. The early-warning guard lays particular emphasis on trailing, supervising and discovering alert beforehand on a daily basis. The early-warning disposal puts effort to handle "alert" and it is the disposal system after the event.

Key words: accounts receivable; early-warning; index system

(上接第 84 页)

学出版社, 1999, 30-39.

[3] 李周, 张敏新, 肖平, 等. 中国天然林保护的理论与政策探讨[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 49-143.

[4] 盛洪. 中国的过渡经济学[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6, 41-43.

[5] 诺思. 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M]. 陈郁, 罗华平, 等, 译.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1997, 68-69.

[6] 张军. 现代产权经济学[M].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1996, 71.

[7] 斯蒂格利茨. 经济学[M]. 2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 29-31.

[8] 金勤献, 文希罗. 发展中国家环境管理的经济手段(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M]. 刘自敏, 李丹, 译.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96, 72-73.

[9]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环境管理中的市场与政府失灵: 湿地与森林[M]. 杨柳燕, 张红军, 徐璐, 译. 北京: 中国环境出版社, 1996, 70-76.

Theoretical Analysis for Ecological Compensation of Non-commercial Forest

CHEN Qin, WEI Yuan-zhu

(Economy and Management College of Fujian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University, Fuzhou 350002, China)

Abstract: Firstly, the paper demonstrates with welfare economics that ecological compensation of non-commercial forest can promote protection of non-commercial forest from non-Pareto improvement to Pareto improvement, and reduce resistance of non-commercial forest protection. Secondly, the paper demonstrates by property right theory that property right of non-commercial forest is incomplete, and is difficult to be divided, and not being protected. The government must divide them, establish compensation policy, and promote realization so as to give full scope encouragement. At last, Using fairness theory we demonstrate that injustice exists in non-commercial forest protection, thus cost fairness allocation mechanism of non-commercial forest protection is established. It is promoted that beneficiary compensates sufferer and it is fair to allocate compensation funds.

Key words: non-commercial forest; ecological compensation; welfare economics; property right; fairness